

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

103年4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3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：
一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以八十二分為基準。
二、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；基本分（82分）±獎懲分數＝操行實得分數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，得兼採等第計分法，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換算如下：
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。（學生操行總成績達九十五分以上者，均以九十五分計算）
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為甲等。
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為乙等。
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為丙等。
五、不滿六十分為丁等。不及格。
- 第四條 學生獎懲加減操行分數：
大功乙次加七·五分，記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大過一次減七·五分，記過一次減二·五分，申誡一次減一分。
- 第五條 定期察看期間內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返校重修學生其操行成績之考核及評定依在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仍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。
- 第七條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八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、獎懲有異議者，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（以學校行事曆為準），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、二組查詢或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